

苗栗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營利事業登記證)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檢附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 ☐ 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 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 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 其他
申請事由	(請註明施作內容，如拆掛招牌、吊運物品或外牆整修等)		使用道路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使用道路範圍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

- 一、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1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若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
- 二、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受理單位：縣道、鄉道：本府，市區道路(含縣道、鄉道共線路段)：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省道部分，請逕洽路權單位。
- 三、個人申請需檢附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申請人應於施工日前 **10 工作天**（不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或其他休息日）提出申請經路權單位原則同意後，應向各轄區警察分局報備後使用。
- 五、違建施工借用道路，一律不予同意。施工借用道路未檢附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非違建施工切結書。
- 六、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 **3 天**。
- 七、申請借用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並由申請人負責安全及清潔。
- 八、申請人填妥本表後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使用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
- 九、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
- 十、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路面、水溝、人行道、路燈、行道樹...等)應修復後報路權單位核備，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
- 十一、道路借用時間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07:00~09:00及17:00~19:00不得借用)，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並願遵守。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

苗栗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範圍申請圖

說明：

- 1、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包括：車道線、停車格、路寬及其他道路交通設施與交通維持設施佈設，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
- 2、施工臨時使用位置及範圍應標明相對位置及長度（公尺），並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
- 3、申請單位若可提供比例圖說，則可免附本圖。
- 4、圖面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苗栗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現場照片圖

正面

對面

左側

右側

說明：照片請浮貼，並請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大小章。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施工切結書

本人(公司) 申請於苗栗縣 鄉(鎮、市) 里(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前借用道路，絕非是違建施工，且本人 (公司) 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施工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人(公司) 負全部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